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汪慈蓉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4007

傳真：(02)23975281

電子信箱：tjw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發布令 (A43000000A112030006003-1.pdf)

主旨：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發布，並自112年2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

